附件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二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二项整改任务：广安市邻水县工业园区进水COD浓度仅为21毫克/升。 |
| 整改责任单位 | 广安市委、市政府 |
| 整改目标 | 完成邻水县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问题整改,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
| 整改措施 | 1.2021年7月,已完成工业园区雨污管网问题排查,并制定整改方案。  2.2021年10月,已完成园区管网堵塞和缺失问题整改400米,新建污水管网500米。  3.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渝邻大道3.8公里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4.2023年6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收纳范围内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数据收集、监测,对企业雨污分流问题全面排查和整改。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邻水县工业园区（现为广安高新区）对119段雨污管网进行了排查，排查里程共4.38公里，并根据排查问题制定了《广安高新区污水管网问题整改方案》。  2、已完成腾邦路、湘邻路、东环线渝邻大道连接处共计842米污水管网建设,现场核查管网建设均已竣工并正常使用。  3.已完成渝邻大道3.8公里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现场核查管网建设均已竣工并正常使用。  4.2023年5月完成了园区内企业雨污分流问题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雨污分流不彻底的10户企业进行了整改。扩大污水收集范围，将广安高新区北部区域部分企业及居民生活污水经压力管收集至邻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邻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各工艺段运行情况正常，据提供的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25日进水水质统计报表数据，CODcr进水日均浓度为126.257mg/L，出水水质达标。 |